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4,768,066,037.7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3家募投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中拟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723,143,283.13元,少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上海华发海上郡	12,4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	无锡华发央玺府	9,500,27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3	珠海华发商业城	7,138,000,000.00	900,000,000.00	823,143,283.13
-	总计	29,038,270,000.00	4,800,000,000.00	4,723,143,283.1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核查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均认为:华发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	--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3.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4.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公司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5.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6.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7.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8.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	--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4,768,066,037.7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3家募投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14日,公司及下属3家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银行	账号	专用用途	初始存款金额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00101320197408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3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14680768002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3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6150000000498703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668,066,037.7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9366010500002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7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50100100117366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6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863000031096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6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2910015003114591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3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800035034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6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7707405002485	本次可转换所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7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52002040002701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4404101300076786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916800027789	无锡华发中央商	0
合计					4,768,066,037.74

注:1、上述账户余额为拟扣除部分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后的金额;2、根据履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银行《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3家募投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签署《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包含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前述发行费用由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登记注册费,以及信息披露和材料制作费等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和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和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和丁方应当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和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磊卿、解明义及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瑞卿、袁庆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复印件)。

(五)乙方须每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和丁方。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书面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和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和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应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和丁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和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及协议约定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	--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8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63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到账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618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5,051,556,839.62元。

二、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已归还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5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已归还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户名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银行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专户用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251291000325465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根据履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签署《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和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和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和丁方应当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和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磊卿、解明义及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瑞卿、袁庆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复印件)。

(五)乙方须每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和丁方。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书面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和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应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和丁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和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	--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83,438,969.8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4,768,066,037.7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3家募投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上海华发海上郡	12,4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	无锡华发央玺府	9,500,27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3	珠海华发商业城	7,138,000,000.00	900,000,000.00	823,143,283.13
-	总计	29,038,270,000.00	4,800,000,000.00	4,723,143,283.1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5日以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50042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上海华发海上郡荟	240,073,153.09	240,073,153.09
2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80,040,287.58	180,040,287.58
3	珠海华发金湾府	156,596,170.79	156,596,170.79
	合计	576,709,611.46	576,709,611.46